

证券代码：873003

证券简称：华云神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炳欣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

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保函等业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了保证以上授信的达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担保：

（1）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关联方戴炳欣、陈丽贤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该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

上述相应的授信额度、贷款额度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期限、利率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戴炳欣、陈丽贤、陈镇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